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	日期	八	年	二月	九日
文字	字號	第			

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黃莉芳

電話：(07)7134000轉6221

傳真：(07)7229974、7226277

電子信箱：sarah1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一、又擬存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1069300號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主旨：有關近來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
於執行業務時，務必嚴格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月24日
新聞稿辦理。

線
二、因應國際疫情嚴峻，且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，
指揮中心於111年1月24日宣布，自1月25日至2月7日維持疫
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承上，因應本市Omicron疫情造成社區傳播風險增加，且本
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請貴公會轉知
所屬會員，於營業場所務必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
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等防疫措施，並請督促所屬會員執行業
務時務必佩戴口罩。

四、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機構負責人應主動要求所有入內人員
佩戴口罩，並於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「進
入場所內須戴口罩」意旨之告示，以免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
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
興衛生所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